

---

---

股票代號：2940



一一三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吳雪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3583456

電子郵件信箱：IR01@mail.atuna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佳君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4-23583456

電子郵件信箱：IR01@mail.atunas.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請參閱第 79~81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宇廷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http://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atunas.com.tw/>**

---

---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肆、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

---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陸、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捌、總公司、工廠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7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鼓勵。隨著全球疫情受控，國人恢復日常生活，帶動出國旅遊熱潮，進一步刺激消費市場成長。面對大環境變動與不確定性，消費者在追求快樂與紓壓的同時，更加重視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並尋求多元且個人化的產品與服務。「多巴胺經濟」持續盛行，戶外運動與運動美學熱度不減，運動相關消費人口與支出穩定增長。

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消費體驗升級，採用 OMO 虛實整合通路策略，搭配門店分眾陳列與關鍵體驗 MOT (Moment of Truth) 政策，強化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此外，我們推動「VIP 品牌顧問」計畫，深化 VIP 客戶管理，提升忠誠度與品牌黏著度。113 年更啟動品牌新識別系統，優化門市消費環境，提供更完整的產品體驗與服務，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秉持環保與公益理念，我們於 112 年 4 月成功推出全回收/循環/零拋棄的「歐愛循環衣」，並建構台灣首創 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圈示範循環體系。113 年下半年，我們延續永續發展策略，推出「ALL LOVE」再生循環系列，並於 6 月通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獲頒「品牌服飾業永續時尚聯盟」標章，並入選政府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名單。此外，本公司於 9 月取得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12 月通過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

在品牌與市場表現方面，113 年再次榮獲「台灣精品獎」、「MIT 微笑標章金獎」及「TOG AWARD-年度風雲獎」。此外，本公司長期推廣戶外運動，屢獲國家肯定，自 103 年起連續十一年榮獲「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連同 98 年第一次獲獎，共累計獲得十二次金質獎的殊榮，並四度榮獲《康健雜誌》戶外休閒服飾類「信賴品牌大調查」第一名。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品牌優化與市場布局，以成為亞洲最環保戶外品牌為目標。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909,913	896,425	(13,488)	(1.48)
營業毛利	457,814	451,047	(6,767)	(1.48)
營業費用	(362,050)	(378,471)	16,421	4.54
營業利益	95,764	72,576	(23,188)	(2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7	363	(1,534)	(80.86)
稅前淨利	97,661	72,939	(24,722)	(25.31)
稅後純益	87,784	55,683	(32,101)	(36.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784	55,683	(32,101)	(36.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期初現金餘額 74,116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8,797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 242,913 仟元，足以支應 113 年度現金支出需求，期末現金餘額尚有 126,24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資產報酬率(%)		8.54	5.22	(3.32)
權益報酬率(%)		15.59	9.54	(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78	28.96	(9.82)
純益率(%)		9.65	6.21	(3.44)
每股盈餘(元)		2.94	2.21	(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佔營收淨額 1.94%及 3.80%，最近二年度取得專利技術清單如下：

No.	技術或產品	類型	年度
1	膝肘防護裝置之改良	新型	112
2	漸變按摩花生球	新型	113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

根據 NielsenIQ (NIQ) 調查報告，約 30%全球消費者認為財務狀況較去年改善，顯示經濟逐步回穩，帶動消費信心。然而，通膨壓力與經濟不確定性仍影響消費習慣，消費者除了價格考量外，更重視健康、永續與創新價值。報告顯示，當產品兼具創新性與合理價格時，65%亞太消費者願意嘗試新品牌。此外，75%受訪者表示，若價格可負擔，將優先選購節能且長期使用成本較低的產品。

面對市場挑戰與機遇，我們將持續開發符合新世代需求的環保商品與服務，推動循環經濟模式，深化品牌價值，並透過數位轉型與綠色製程，落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識別強化與形象升級

導入品牌新識別系統，優化門店陳列與 MOT 關鍵體驗，提升品牌專業形象與消費者信任感。推動「VIP 品牌顧問」計畫，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品牌黏著度。持續推廣零拋棄 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圈，於全台門市設置舊衣回收箱，促進永續消費。

2. 品牌知名度提升，塑造台灣精品形象

積極參與國內外線上、實體會展與媒合活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高度。自 105 年起，連續十年共 18 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110 年起連續 4 年通過「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榮獲「MIT 微笑標章金獎」肯定，深化歐都納台灣精品之形象。

3. 強化 OMO 虛實通路，深化消費體驗

歐都納從實體店面到網路銷售，以綿密的品牌通路網絡，服務消費大眾。在通路策略上，拓展 A 級百貨、複合式店型與異業聯盟通路，提升銷售觸角，優化 OMO 購物平台([shop.atunas.com.tw](http://shop.atunas.com.tw))，官方購物 APP 上線迄今，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近 23 萬筆 APP 線上會員。為精準掌握消費者心理，導入 BI 大數據分析，優化智能推薦與決策流程，提升消費者體驗與轉換率。結合消費者行為大數據分析，強化實體通路消費體驗，讓消費者在「虛」「實」兩種通路購物的歷程皆能相通，未來將可提供更具溫度、更完善的服務及多元化購物方式。

4. 全球市場 B2B、B2C 電商市場加大力度推進

強化 SEO 關鍵字與官網內容優化，提高品牌能見度與交易機會。113 年 Q3 啟動阿里巴巴國際展精品上線，開拓 B2B 新客戶來源，提高產品、材料能見度。北美 Amazon B2C 平台運用 BI 大數據精準分析，並規劃增加銷售品項，以材積小、銷量高、成本低的產品進行選品，提高產品生命週期及獲利。

5. 企業社會責任

歐都納持續以愛地球，守護環境為出發，贊助或辦理水上、登山等戶外運動，更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為使命，長年舉辦「無痕山林」、「玩登小百岳」活動，推動正確登山觀念，持續投入「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運營，推動戶外山野向下扎根教育，在綠色環保、培育新一代探險人才、戶外運動推廣不遺餘力！

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積極投入環保材質與商品研發，降低能源耗量

及排碳量，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採用綠色織料材料開發，引進環保品牌代理，努力減少排碳造成之環境衝擊。發泡工廠 112 年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113 年進一步優化回收技術。為落實永續環保政策，於溪州購置物流中心用地，規劃自建智能綠建築，預計於 115 年落成，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永續戶外供應鏈，並透過「戶外體驗」X「智能倉儲」的創新模式，帶領台灣戶外產業邁向新紀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歐都納創立 50 年來，始終致力於推動環保永續與戶外運動普及化，從戶外裝備創新、環境保護到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朝向「亞洲最環保戶外品牌」邁進。本公司秉持創業初衷與「永不放棄」的品牌精神，與夥伴團隊持續強化專業技術與創新產品開發，以「戶外生活的實踐者」為核心價值，提供更高品質、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戶外裝備與體驗。歐都納將持續對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落實永續經營策略，提升品牌價值，期許在 120 年成為亞洲最環保的戶外品牌！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種種不利因素，歐都納將不斷開發更優質產品，積極強化競爭力，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而努力。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變動情形，及時採取適當策略回應，以降低國內外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的愛護與支持。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程 鯤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程 颯	男 61~70歲	112.6.27 115.6.26	112.6.27~ 115.6.26	89.5.4	1,967,234	6.39%	1,609,372	6.39%	267,356	1.06%	-	逢甲大學EMBA 歐都納(股)公司監察人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程瑩如	父女	無此 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賢	男 61~70歲	112.6.27 115.6.26	112.6.27~ 115.6.26	77.1.28	1,519,818	4.94%	843,346	3.35%	369,009	1.47%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歐都納(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董事	-	-	-	無此 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賜農	男 71~80歲	112.6.27 115.6.26	112.6.27~ 115.6.26	64.3.24	410,527	1.33%	335,847	1.33%	-	-	-	逢湖初中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都納(股)公司業務經理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立園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 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曾信雄	男 61~70歲	112.6.27 115.6.26	112.6.27~ 115.6.26	91.3.25	922,089	3.00%	754,350	3.00%	-	-	-	美國土色列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大同大學機械及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大同大學機械及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	-	-	無此 情形
董事 兼任 協理	中華民國	程瑩如	女 31~40歲	112.6.27 115.6.26	112.6.27~ 115.6.26	106.5.6	961,584	3.12%	786,661	3.12%	-	-	-	法國昂熱高等學院國際企業碩士 生洋網路(股)公司數位媒體行銷顧問 華碩(股)公司運營管理室專員 歐都納(股)公司監察人	歐都納(股)公司總經理處協理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程 颯	父女	無此 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藍士恆	男 51~60歲	113.6.25 115.6.26	113.6.25~ 115.6.26	89.5.4	771,630	3.06%	771,630	3.06%	-	-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歐都納(股)公司董事 歐都納(股)公司資訊專員 長泓膠業(股)公司資訊專員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資訊專員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 情形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榮五	男 71~80歲	112.6.27 115.6.26	112.6.27~ 115.6.26	106.9.6	-	-	-	-	-	-	-	逢甲大學EMBA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希華電科技(深圳)公司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兼總經理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E JAPAN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肇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此 情形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水淳	男 61~70歲	113.6.25 115.6.26	113.6.25~ 115.6.26	113.6.25	-	-	-	-	-	-	-	逢甲大學EMBA 萬能工專紡織科 仲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仲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無此 情形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2。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

註 6：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 2 席(包含獨立董事 1 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7：蘇文謙先生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程 鯤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致力於戶外休閒用品產業逾三十年，擁有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推廣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品牌，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 事 林國賢	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專精於資訊科技、企業營運及法務管理逾三十年，對公司所屬產業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營運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 事 林賜農	目前為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並擔任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專精於發泡海綿及鞋類製造產業逾三十年，具備經營管理、市場策略及國際觀，並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 事 曾信雄	現任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系教授，致力於碳材料、材料機械行為、複合材料之研究，對公司產品研發技術適時提供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 事 程瑩如	兼任本公司總管理處協理，曾任職於資訊科技及電商網路公司，具有近10年之數位媒體行銷、市場推廣及營運規劃等實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藍士恆	曾任長泓膠業(股)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資訊部門，專精於資訊科技專業領域，至今累積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具備商務及產業相關營運管理之能力，適時提供公司經營管理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曾榮孟	目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多間國內外公司董事及代表人職務，致力於石英晶體相關產業逾三十年，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之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視野，現任立敦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曾水淳	曾任伸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累計逾二十年之豐富產業經驗，具備企業營運、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專才及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為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蔣文議先生於114年3月12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且考量其專業能力與產業實務經驗。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8位，包含6位董事及2位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產業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8位董事中有1位女性董事，比率為12.50%。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本屆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2位獨立董事成員(25%)。目前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無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敏	女	114.1.1	285,876	1.14%	-	-	-	-	明道大學企業管理系 歐都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此 情形	
特殊販售 通路群 專案副總	中華民國	洪宏霖	男	113.4.1	183,381	0.73%	44,625	0.18%	-	-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歐都網(股)公司行銷事業處協理	財團法人歐都網戶外體育 基金會董事	-	-	無此 情形	
實體通路群 協理	中華民國	湯宏智	男	106.10.12	5,113	0.02%	-	-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歐都網(股)公司行銷企劃部總監	財團法人歐都網戶外體育 基金會董事	-	-	無此 情形	
技術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陳樹金	男	109.10.1	15,339	0.06%	7,158	0.03%	-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歐都網(股)公司發泡事業處協理	-	-	-	無此 情形	
發泡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天賜	男	110.1.1	13,293	0.05%	-	-	-	-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科 歐都網(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無此 情形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程瑩如	女	114.1.1	786,661	3.12%	-	-	-	-	法國昂熱高等商學院國際企業碩士 生洋網路(股)公司數位媒體行銷顧問 華碩(股)公司運籌管理室專員 歐都網(股)公司監察人	歐都網(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歐都網戶外體育 基金會董事	-	-	無此 情形	
財會處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佳君	女	111.1.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無此 情形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郭鈞睿	男	105.8.19	-	-	-	-	-	-	中興大學EMBA 銀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	-	-	無此 情形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程 靛、林國賢、程瑩如、曾信雄、林賜農、藍士恆、蔣文議、曾榮孟、曾水淳	程 靛、林國賢、程瑩如、曾信雄、林賜農、藍士恆、蔣文議、曾榮孟、曾水淳	林國賢、曾信雄、林賜農、蔣文議、藍士恆、曾榮孟、曾水淳	林國賢、曾信雄、林賜農、藍士恆、蔣文議、曾榮孟、曾水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程瑩如	程瑩如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程 靛	程 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及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貳、公司治理報告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 2 席(包含獨立董事 1 席)，當選董事 藍士恆 先生及獨立董事 曾水淳 先生。

註 13：董事長 程鯉 先生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 日卸任。

註 14：董事 程瑩如 女士於 114 年 1 月 1 日陞任總管理處協理。

註 15：蔣文謙 先生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俊旭(註10)	214	214	219	60	493 0.89	495 0.89	無
監察人	鍾誌穎(註10)							
監察人	藍士恆(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林俊旭、鍾誌穎、藍士恆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林俊旭、鍾誌穎、藍士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2席(包含獨立董事1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程 颯 (註 10)	4,704	5,064	368	368	2,802	2,802	-	-	-	-	7,874	8,234	無
	吳雪敏 (註 11)											14,14	14,79	
專案副總	洪宏霖 (註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洪宏霖	洪宏霖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吳雪敏	吳雪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程 颯	程 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程先生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 日卸任總經理。

註 11：吳女士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 日陞任總經理。

註 12：洪先生於 113 年 4 月 1 日陞任特殊販售通路群專案副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註5)	程 鯤	-	-	-	-
	副總經理(註6)	吳雪敏				
	特殊販售通路群專案副總(註7)	洪宏霖				
	實體通路群協理	湯宏智				
	技術工程室總工程師	陳樹金				
	發泡事業處協理	許天賜				
	會計主管	蔡佳君				
	稽核主管	郭鈞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外，另應再填本表。

註5：程鯤先生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於114年1月1日卸任總經理。

註6：吳雪敏女士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14年1月1日陞任總經理。

註7：洪宏霖先生於113年4月1日陞任特殊販售通路群專案副總。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	9,462	10.78	9,642	10.98	9,317	16.73	9,497	17.06
監察人	1,088	1.24	1,090	1.24	493	0.89	495	0.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32	7.33	6,708	7.64	7,874	14.14	8,234	14.79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支領薪酬，其薪酬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個別董事所分配之酬勞，依各自擔負之職責、風險計算權數及任職期間核定。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金額、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其作為決策之參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程 鯤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林國賢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林賜農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曾信雄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程瑩如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藍士恆	1	0	50%	113.6.25 增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蔣文議 (註 3)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曾榮孟	4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曾水淳	1	1	50%	113.6.25 增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監察人	林俊旭	2	0	100%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當然解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監察人	鍾誌穎	2	0	100%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當然解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監察人	藍士恆	2	0	100%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當然解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3.26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修訂本公司「年終暨利潤獎金管理辦法」案	

貳、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4.25	1.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新增、作廢及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13.8.8	1.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2.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3.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3.12.12	1.通過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捐贈案	
	2.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案	
	3.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授權案	
	5.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案	
	8.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管理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12.本公司財務主管委任案	
	13.本公司對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公司並於會前轉知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113 年度內之利害關係迴避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3.26	程鯤、程瑩如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獎金案	有關自身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4.25	程鯤、程瑩如、林國賢	本公司資金貸與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利害關係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12	程鯤、林國賢、程瑩如	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捐贈案	利害關係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鯤、程瑩如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有關自身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鯤、程瑩如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有關自身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鯤、林國賢、程瑩如	本公司對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利害關係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13.6.25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代替監察人職責。
- 2.本公司董事均每年不定期進修公司治理課程。
- 2.本公司於112.6.27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次數4次，運作情形順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蔣文議先生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榮孟	2	0	100%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蔣文議 (註)	2	0	100%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曾水淳	1	1	50%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3.8.8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3.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新增及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本公司指派「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案	
	7.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第一屆 第二次 113.12.12	1.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案	
	3.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授權案	
	5.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案	
	8.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管理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本公司財務主管委任案	
	12.本公司對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計畫執行及追蹤結果。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報告及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蔣文議先生於114年3月12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113年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共開會2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俊旭	2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當然解任 應列席次數：2次
監察人	鍾誌穎	2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當然解任 應列席次數：2次
監察人	藍士恆	2	0	100%	112.6.27 改選連任， 113.6.25 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當然解任 應列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並充分了解本公司股東結構及各部門之執掌工作與作業內容，同時得以電話或會議方式聯繫各部門中高階主管，故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交付監察人查閱，並於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向監察人報告稽核計畫執行及追蹤結果。
2. 監察人可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事項，及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會計師亦會定期向公司治理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V		同摘要說明。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V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評估規劃設置中。但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隨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問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責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V	(一)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目前規劃設置中。但其部份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三)本公司尚未上市櫃，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夥伴權益，並為夥伴投保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與經營管理經驗，且依法令規定定期進修相關課程。 (五)本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註4)	曾榮孟	參閱貳、一、(一).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曾水淳			0
其 他	黃麗華 (註5)	現為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專精於企業會計及稅務事務，累積逾三十年之審計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蔣文議先生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114年3月12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一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於114年3月18日推舉曾榮孟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5：本公司於114年3月20日董事會委任黃麗華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註)	蔣文議	2	0	100	112.6.27 連任 114.3.12 辭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註)	曾榮孟	2	0	100	112.6.27 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曾水淳	2	0	100	112.6.27 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蔣文議先生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114年3月12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一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於114年3月18日推舉曾榮孟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導方針。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惟經營階層關注環保、誠信經營及勞工權益等社會責任議題，並不定期於部門會議及主管會議中向員工宣導，使各部門作業逐步落實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於112年以環保永續為概念推出新服飾品牌，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適時規劃具體推動架構，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同摘要說明。</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策略。</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V V V	<p>(一)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建立在相關之管理制度內。</p> <p>(二)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製程上著重於創新技術研發，除採用環保材質與綠色製程，持續朝廢料減量再利用方向及減少能源使用研發，開發第二階段製成品，將廢棄物回收還原原料，大幅提升廢料再生利用。</p> <p>(三)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工廠將重油改為天然氣，同時宣導公司夥伴隨手關燈、關空調，節約用水用電，並維持環境整潔，以對環境盡保護之力。</p> <p>(四)本公司發泡工廠、全台直營門市、臺中聯絡處、北斗倉庫及歐都納山野渡假村取得112年《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證書，並定期宣導公司夥伴隨手關燈、關空調，節約用水用電，並維持環境整潔，以對環境盡保護之力。</p>	<p>同摘要說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同摘要說明。</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夥伴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p>	<p>無重大差異。</p>

##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福利管理辦法並予以執行,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夥伴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工作環境定期消毒及消防設備定期檢修,以提供夥伴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夥伴內訓及外訓課程,於公司有職缺時,亦會徵詢夥伴意願,做職務轉調之安排及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尚未訂定供應管理政策,但供應商若涉及或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視情況調整。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未編製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不定期公益捐款予社會慈善或弱勢團體。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工作規則及相關內部規章明示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宜且落實執行，並隨時注意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範圍及活動，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說明利益之型態並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先行評估，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立即拒絕往來。</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舉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夥伴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已設置夥伴意見信箱及申訴電子信箱由專人針對個別狀況進行處理及呈報。</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文化，以求公司夥伴皆能落實。</p>	<p>無重大差異。</p> <p>同摘要說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11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程 鯤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	林國賢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	林賜農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	曾信雄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	程瑩如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藍士恆 (註1)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 董事	蔣文議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獨立 董事	曾榮孟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 董事	曾水淳 (註2)	113.4.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小時
獨立 董事	林俊旭 (註3)	113.1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解析 ESG 評鑑的設計要點	3小時
監察人	鍾誌穎 (註3)	113.6.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敵意併購-以經營權確保為中心	3小時
監察人		113.7.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解析 ESG 評鑑的設計要點	3小時
監察人		113.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監察人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監察人		113.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註1：藍士恆先生原為本公司監察人，於113年6月25日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當然解任監察人職務，並於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

註2：曾水淳先生於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3：林俊旭先生及鍾誌穎先生原為本公司監察人，於113年6月25日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當然解任監察人職務，故當然解任監察人職務。

### 2.113 年度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 主管	蔡佳君	113.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小時
		113.9.23   113.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 主管	郭鈞睿	113.10.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必懂的「生成式 AI」與「AI 數據保護」	6小時
		113.11.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6小時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鯤 簽章



總經理：吳雪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3.6.25	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3.3.26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獎金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11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6.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15.修訂本公司「年終暨利潤獎金管理辦法」案。 16.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7.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案。 18.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提名、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13.4.25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2.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新增、作廢及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修訂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通過本公司增列113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
113.8.8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3.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本公司指派「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案。 7.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113.12.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2.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契約一一四年續約案。 4.通過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捐贈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分支機構設立註銷案。 6.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案。 7.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8.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授權案。 9.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11.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案。 1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管理辦法」案。 1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16.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委任案。 1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1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1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20.通過本公司對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14.3.18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獎金案。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113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委任案。 6.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114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捐贈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修訂本公司「年終暨利潤獎金管理辦法」案。 11.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貳、公司治理報告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通過新股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3.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14.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案。 15.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14.3.20	1.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2.補選獨立董事案。 3.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4.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增列11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113.1.1~113.12.31	2,032	710	2,742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205仟元、專案審查325仟元、確信服務180仟元。
	黃子評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林國賢	(400,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林國賢	贈與	113.4.18	張秀枝	配偶	300,000	22.89
林國賢	贈與	113.4.18	林殷如	子女	50,000	22.89
林國賢	贈與	113.4.18	林聖翰	子女	50,000	22.89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程 鯤	1,609,372	6.39%	267,356	1.06%	-	-	程育才 程瑩如	父子 父女	-
程育才	1,158,723	4.60%	-	-	-	-	程 鯤 程瑩如	父子 祖孫	-
林梅芳	1,095,421	4.35%	-	-	-	-	-	-	-
吳豪洵	956,408	3.80%	73,628	0.29%	-	-	-	-	-
張銘元	857,721	3.41%	-	-	-	-	-	-	-
林國賢	843,346	3.35%	369,009	1.47%	-	-	-	-	-
陳清溪	796,124	3.16%	230,005	0.91%	-	-	-	-	-
程瑩如	786,661	3.12%	-	-	-	-	程育才 程 鯤	祖孫 父女	-
藍士恆	771,630	3.06%	-	-	-	-	藍士明	兄弟	-
藍士明	771,630	3.06%	-	-	-	-	藍士恆	兄弟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0%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五日以前現金增資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增資股款3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參、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3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創立股本	—	註1
7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4,500,000	註2
79.11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	註3
85.2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	註4
88.12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合併換發股份 9,000,000	—	註5
89.4	10	7,200,000	72,000,000	7,200,000	72,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	—	註6
89.6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	註7
96.8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8
97.3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9
10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10
102.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627,415	246,274,150	現金增資 6,274,150	—	註11
103.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784,269	307,842,690	盈餘轉增資 61,568,540	—	註12
112.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184,269	251,842,690	現金減資 56,000,000	—	註13

註1：64.3.27 建三字第 34907 號  
 註2：76.1.17 建三字第 53210 號  
 註3：80.1.4 建三字第 150925 號  
 註4：85.3.12 建三字第 135413 號  
 註5：89.2.9 經(八九)中字第 375960 號  
 註6：89.5.15 經(八九)中字第 425688 號  
 註7：89.8.4 經(八九)中字第 473568 號  
 註8：96.10.4 經授中字第 09632855610 號  
 註9：97.4.9 經授中字第 09732038400 號  
 註10：100.9.8 經授中字第 10032491950 號  
 註11：102.12.17 經授中字第 10234123610 號  
 註12：103.7.17 經授中字第 10333514370 號  
 註13：112.11.13 經授商字第 11233692060 號

2. 股份種類

114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184,269 股	34,815,731 股	60,000,000 股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程 鯤	1,609,372	6.39%
程育才	1,158,723	4.60%
林梅芳	1,095,421	4.35%
吳豪洵	956,408	3.80%
張銘元	857,721	3.41%
林國賢	843,346	3.35%
陳清溪	796,124	3.16%
程瑩如	786,661	3.12%
藍士恆	771,630	3.06%
藍士明	771,630	3.0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5% 時，得不予分配。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184,26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三十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09,548元及1,459,095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配發112年度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035,374元及董監酬勞2,006,747元，與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自民國 64 年創立以來，在戶外休閒旅遊的產業中，累積了卓越的經驗與經營能力，主要經營專業性機能服飾、登山露營戶外用品、休閒旅遊用品、水上用品、ATUNAS FITNESS 健身用品等之批發零售、製造與進口代理，為全方位戶外休閒活動品牌商。所營事業如下：

- C306010 成衣業
-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C805990 其它塑膠製品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CJ01010 製帽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用品、裝設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用品、裝設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JE01010 租賃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戶外旅遊商品		692,770	77.28
發泡商品		192,620	21.49
其他		11,035	1.23
合計		896,425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長期專注戶外休閒專業領域，以生產高科技發泡材料為主要業務，並致力開發各式救生衣、衝浪板、浮板及蛙鏡等水上器材。民國73年創立『歐都納 ATUNAS』品牌，行銷 ATUNAS 品牌之產品（救生衣、水上用品、健身用品、背包、帳棚、睡袋及 GORE-TEX®機能戶外服等休閒用品），並代理國外知名品牌(如 Deuter、Vaude、Travelon、Mac in a Sac、Lighthouse、P.A.C、Lasting、Swans、Kayland、Komperdell、N-rit等)戶外相關用品。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高科技發泡材料及成品

在製造技術方面，本公司改良並創新技術，優化製程與品質。高科技發泡材料除朝自有品牌新產品研發及更有附加價值的科技發展外，更拉高進入門檻，如具突破性的制震發泡材料，亦持續研發具感溫塑型發泡材料，可應用於護具、軍警防護、鞋墊等商品，同時致力於環保回收材料再製產品的開發，結合政府專案計畫，整合發泡產業上游供應鏈，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發泡工廠、全台直營門市、臺中聯絡處、北斗倉庫及歐都納山野渡假村於 113 年 9 月取得《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並於 113 年 12 月通過 GRS 全球回收標準查證，為永續發展做準備。

## (2) 機能服飾配件

本公司持續了解顧客的需求，創造高品質機能性產品，除因應在家防疫需求，開發一系列從抑菌、抗臭到兼具通勤防護多用途的最高防疫等級的抗菌防水防護衣，提供消費者更多防護外，因應淨零浪潮，歐都納耗時 3 年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推出第一件零拋棄/全回收/循環

/再利用 ALL LOVE 歐愛循環衣，並跨界推動全台首創「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圈示範循環體系」。113 年 6 月完成紡織品單一材質查證，通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獲頒「品牌服飾業永續時尚聯盟」標章，並入選環境部「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廠商」。113 年下半年推出以終為始(Cradle to Cradle)單一材質概念的 ALL LOVE 再生循環系列，以實際的行動愛地球、守護環境。此外每年持續參與國外會展，吸取最新商品資訊，爭取代理具競爭力的國外品牌，讓整體產品線更豐富。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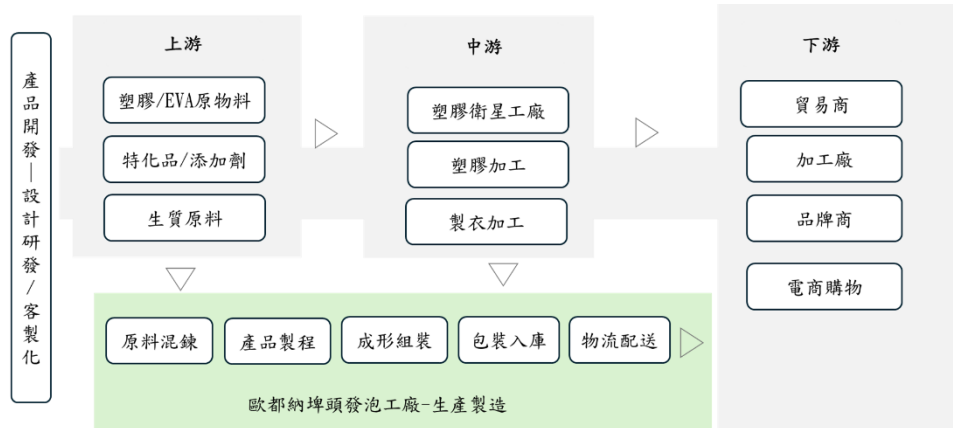
在全球市場方面，根據 Euromonitor 統計資訊，113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達 2,388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4%（未扣除物價上漲因素）。113 年機能服飾、戶外服飾、運動休閒服飾市場，分別較上年成長 3.6%、6.1%、3.7%。展望 113-118 年全球整體運動服飾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達 5.4%。

根據 NielsenIQ(以下簡稱 NIQ)調查報告發現，約 30% 的全球消費者認為自身財務狀況比一年前更好，全球經濟逐步回穩，帶動消費者財務信心！通膨壓力及長期的經濟不確定性造就了消費新常態，聰明消費當道，消費者除了價格考量外，期待獲得更多健康、永續、創新等附加價值，顯示消費者對環境和健康問題的重視持續提升。NIQ 進一步發現，亞太地區消費者當產品具備創新性且價格合理時，65% 的受訪者願意嘗試新品牌。隨著綠色消費理念深入人心，循環經濟模式將在 114 年廣泛採用，推動綠色消費已成為生產端與消費者的集體共識，根據全球市場調研公司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25 全球消費者趨勢》調查也發現，消費者對可持續消費的態度變得更加務實，不再將產品的綠色屬性做為唯一的購買動機，而是做為重要的補充優勢。國際戶外品牌仍持續進入國內市場，面對疫後新常態，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已起了很大變化，零售業應思考如何透過更全面的產品體驗與服務優化，提升顧客黏著度，從產品導向的銷售經營，轉向以客戶為核心的服務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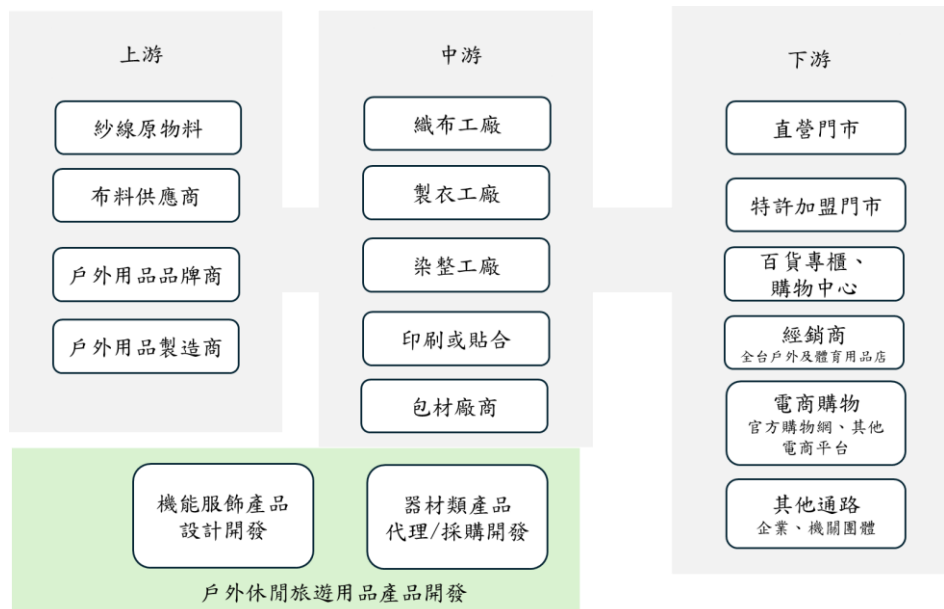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中游則為貿易商、代理商與經銷商，透過這些公司代理國內外的商品再販售至零售通路；下游則為銷售通路，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發泡商品、材料



B.戶外機能產品



因應戶外生活用品產業之特質，本公司已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從實體至虛擬皆設有密集之零售網絡。而在戶外商品的研發端，從開始的設計就加入環保元素，積極尋找通過綠色環保認證的合作廠商，於113年通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獲頒「品牌服飾業永續時尚聯盟」標章，並入選環境部「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廠商」，形成符合產業標準、健全之上、中、下游供應鏈產銷體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 NIQ 發布的《通往 2025：全球消費者展望》顯示，全球消費者開始轉向成「目的性消費」，並同步考量商品的品質及挑選質感穩定的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25 全球消費者趨勢》則指出疫情過後

消費者更加注重健康，消費者更積極地採取預防性保健，健行、露營、自行車等戶外運動蔚為風潮，進而推動對機能戶外服飾需求，消費者追求舒適、吸濕排汗、溫度調節及其他效能增強功能。調查報告發現，品牌必須除了能保證「商品品質」與「價格合理性」外，還要明確證明及展示品牌的「永續價值」，方能更真實地滿足消費者重視環保的購物需求。另根據紡織所觀察國際重要指標 ISPO Munich 2024 報導，戶外機能產品仍以可持續性為核心，隨著歐盟為促進戶外紡織品在循環和再生材料的持續發展，即將在 115 年實施數位產品護照(DPP)法規，產品走向聚焦於循環性和使用單一材質、生質材料與再生纖維、無氟防潑水技術以及產品維修方便之設計。品牌商除須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解決方案，並需要透過數位技術來提高產品可追溯性，以達到循環經濟和淨零減碳的目標，持續性不再只是流行詞，而是品牌保持競爭力的現實需求，企業走向環保與永續是當今刻不容緩的課題。現今除了開發新永續材料，朝向以單一材質，全循環設計為核心，訴求減塑承諾並擴大採用回收聚酯材料的環保需求外，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的回收再生方式和解決方案亦是產業努力的方向。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國內知名康健雜誌所舉辦的戶外品牌調查顯示，歐都納除連續九年獲得讀者心中品牌第一名外，於114年榮獲康健雜誌戶外休閒服飾類讀者票選信賴品牌調查第一名。另外在知名網路論壇健行筆記舉辦的110~111年健行裝備調查中，獲得最愛郊山及中級山服飾品牌第二名，為台灣品牌的第一名，及最常購買郊山服飾品牌調查中為第二名，也為台灣品牌的第一名。同時根據歐都納112年結合政府專案委託專業市調公司針對歐都納目標客群進行品牌調查，歐都納在台灣戶外品牌知名度為第一名，高達87.2%，顯示歐都納在各方面，都深受消費者和客戶信賴。

歐都納在台灣，以綿密的品牌通路網絡，服務消費大眾。從實體店面到網路銷售，商品與消費者的接觸率極高。透過實體店面通路，增加消費者採購之便捷性，同時持續強化OMO整合購物平台([shop.atunas.com.tw](http://shop.atunas.com.tw))的便利性優勢，提供消費者全天候24小時便捷購物方案，更全面性、不受時空限制的優質服務，讓消費者隨時可享受立即下單，快速到貨的購買服務。在兵家必爭的電商戰場，為精準掌握消費者心理，解決消費者需求，於113年導入BI大數據智能分析，更準確掌握下游消費者及經銷客戶需求，以求更精準快速的流程及決策幫助，創造雙贏的關鍵。在本公司積極拓展通路效益顯現下，歐都納在台灣戶外機能服飾已具領先龍頭地位。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次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4,041	5,982
營業收入淨額	896,425	224,617
佔營收淨額比例	3.80	2.66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發泡商品、材料

以自有製程及專利技術，研發出高功能性發泡材料，以生產質輕硬度高的客製化商品。112 年成功爭取「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政府專案，整合發泡產業上游供應鏈，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及軟、硬材料餘料減容產線建置，透過成熟的回收技術，將事業廢棄物回收再製成塑膠粒，再投入製成商品，力求減少碳排放量。同時持續朝向高進入門檻之制震、防護用材料持續開發，並擁有獨特發泡技術，成為國際品牌穩定的供貨商，獲得其長期配合的肯定。

最近年度取得專利技術清單如下：

No.	技術或產品	類型	年度
1	平衡墊	新型	111
2	發泡長棒	新型	111
3	膝肘防護裝置之改良	新型	112
4	漸變按摩花生球	新型	113

## (2)戶外機能產品

歐都納於112年4月18日首發推出第一件100%可全回收/循環/零拋棄「歐愛循環衣」及跨界推動全台首創MIT戶外紡織品生態圈示範循環體系後，持續以行動發展可重複循環再利用的環保產品，本公司於113年下半年推出以終為始(Cradle to Cradle)單一材質概念的ALL LOVE再生循環系列，開發前端即融入可再回收利用的概念、從設計、布

料、輔料都採用可回收單一材質，做成衣服，當衣服生命週期結束後，不需拆解，可以整件回收不須經過繁複分選，直接再次粉碎、織造，製成回收料商品，重複循環再利用以達到減碳，並於113年6月完成紡織品單一材質查證，通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獲頒「品牌服飾業永續時尚聯盟」標章，同時入選環境部「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廠商行列，以實際的行動愛地球、守護環境。

最近年度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	名稱	年度	產品說明
	海洋友善抗風彈性長褲	111	製程減少大量碳排放，降低內層衣物因沾到毛絮需清洗次數，洗滌時大幅減少80%微細纖維流入海洋，環保減碳愛地球。 內刷毛更具舒適保暖效果，具抗風效果，透氣超潑水。通過高風阻測試，降低風寒效應。Stormfleece風暴刷毛專利技術，輕量又保暖。高彈力透氣，貼合身型，乾爽輕巧又有型。
	酷涼抗夏節能衫系列	111	榮獲第28屆「台灣精品獎」，並榮獲111年MIT微笑金選。結合智能奈米紗線及歐盟環保認證瑞士Polygiene回收銀技術，永久涼感、抑菌抗臭、防霉，無需常洗，節省水、能源、時間和金錢，節能又環保。經涼感、抗UV、抗紫外線…等認證檢測，通過Bluesign®、OEKO-TEX®100、EPA等認證。
	零著感抑菌內著系列	111	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2022 TOG服裝類金獎。全新研發「防疫新生活」系列產品，獨家特殊機台織造，超輕極細纖維透氣微彈布料，重量與體積不到一般棉質1/2，歐盟環保認證瑞士Polygiene Stay Fresh®保持清新技術，永久抑菌抗臭，極佳防霉效果，抗靜電，讓人體更舒適。通過Bluesign、OEKO-TEX、EU REACH及BPR EPA認證，並符合EPA美國環保署批准。

產品	名稱	年度	產品說明
	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	111	<p>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全新開發MIT「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新型專利商品，創新改良優化，突破傳統防護服白色瓶頸，推出多彩設計，為防疫生活增添更多色彩。P3最高防護等級布料材質，通過國家標準CNS14798三階段最高等級測試，全防水式結構，接縫處獨特熱熔防水技術貼合，有效防止病菌入侵、隔絕飛沫傳染，具完全抗菌效果，表面採用環保型撥水藥劑，內面搭配特殊膠條，兼具防水防風易去污功能。</p>
	我形我塑減壓抑菌鞋墊	111	<p>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全新開發專利產品，貼心設計日常舒壓、健步及登山三種款式，提供不同功能需求。三層多硬度結構設計，軟中帶硬，提供足部絕佳舒壓、減震及足弓支撐防護。平均每雙53.6公克，極致輕量，具絕佳足弓支撐性和回彈性。表布加入歐盟環保認證瑞士Polygiene回收銀技術處理，永久抑菌抗臭，輕鬆解決惱人腳臭，兼具極佳防霉效果，抗靜電。</p>
	MORE MORE HOT石墨烯蓄熱系列	111	<p>榮獲第32屆台灣精品獎。自然升溫8°C，恆溫保暖，遠紅外線促進血液循環，達到保健效果，抗靜電，抑菌抗異味，可抑止99%細菌滋生，消臭率達80%。彈性材質更輕柔，親膚性佳，修身版型多層式蜂巢結構，水洗日曬永久有效。製程低碳排，低汙染。</p>
	海洋友善環保衝浪趴板系列	111	<p>榮獲第32屆台灣精品獎。歐都納第一支100%採用回收材料製成MIT水上產品，原料來自於PET寶特瓶回收膠粒，經過GRS國際認證，將流入海洋以及日常塑膠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除了回收原料之外，更添加減容餘料，完美的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大幅延長一次性廢棄物的使用壽命。</p>

產品	名稱	年度	產品說明
	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	111	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全新開發MIT「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新型專利商品，創新改良優化，突破傳統防護服白色瓶頸，推出多彩設計，為防疫生活增添更多色彩。P3最高防護等級布料材質，通過國家標準CNS14798三階段最高等級測試，全防水式結構，接縫處獨特熱熔防水技術貼合，有效防止病菌入侵、隔絕飛沫傳染，具完全抗菌效果，表面採用環保型撥水藥劑，內面搭配特殊膠條，兼具防水防風易去污功能。
	MORE MORE HOT石墨烯纖維保暖外套	112	自然升溫8°C，恆溫保暖，遠紅外線促進血液循環，達到保健效果，抗靜電，表面防潑水，抑菌抗異味，可抑止99%細菌滋生，消臭率達80%。彈性材質更輕柔，親膚性佳，水洗日曬永久有效。製程低碳排，低汙染。
	MORE MORE HOT石墨烯纖維保暖雙面背心	112	自然升溫8°C，恆溫保暖，遠紅外線促進血液循環，達到保健效果，抗靜電，表面防潑水，連帽、雙面設計，素面簡約自由穿搭，抑菌抗異味，可抑止99%細菌滋生，消臭率達80%。彈性材質更輕柔，親膚性佳，水洗日曬永久有效。製程低碳排，低汙染。
	ALL LOVE 歐愛循環衣	112	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歐都納第一件零拋棄/全回收/循環/再利用ALL LOVE歐愛循環衣。整合上下游紡織產業供應鏈，將80%回收寶特瓶及20%單一聚酯纖維材質二手衣、餘布回收再製成織物回收布料，連同織標、布標、拉鏈、鈕扣、車縫線以及印刷油墨等所有輔料，全部整合為單一材質，不須經過分檢、分類，整件衣服可回收循環再製。

產品	名稱	年度	產品說明
	遊我罩你戶外 時尚防護外套	111	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全新開發MIT「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新型專利商品，創新改良優化，突破傳統防護服白色瓶頸，推出多彩設計，為防疫生活增添更多色彩。P3最高防護等級布料材質，通過國家標準CNS14798三階段最高等級測試，全防水式結構，接縫處獨特熱熔防水技術貼合，有效防止病菌入侵、隔絕飛沫傳染，具完全抗菌效果，表面採用環保型撥水藥劑，內面搭配特殊膠條，兼具防水防風易去污功能。
	【EDGER】 3L彈性防水外套	112	採用台灣素材、環保材質綠色製程，3D剪裁人體工學設計，專為台灣高峰嚴苛環境及亞洲身形量身打造專業登山防水外套，3L硬殼外套，提供出色的保護，防水20000mm，透氣20000g/m <sup>2</sup> /24h，整件採用高端防水工藝製程，適用高峰攀登、攀冰、遠征探險和攀岩。
	【EDGER】 女款GORE- TEX TR2/3L 單件式防水外套	112	GORE-TEX 3L單件式防水外套，3D剪裁人體工學設計，耐用的3L硬殼外套，提供出色的保護，防水20000mm，透氣20000g/m <sup>2</sup> /24h，專為台灣高峰嚴苛環境及亞洲身形量身打造專業登山防水外套，整件採用高端防水工藝製程，適用高峰攀登、攀冰、遠征探險和攀岩。
	【EDGER】 耐磨緊身褲	112	MADE IN TAIWAN，環保生產製程與材質，高彈性四向彈布料，提供最大動態活動空間，臀部及膝蓋等重點部位搭配耐磨材質，強化耐磨功能，具快乾、透氣、高彈性，側邊覆蓋式口袋貼心設計，3D剪裁人體工學設計，專為台灣氣候環境設計，符合亞洲人身型的服飾版型，適用高峰攀登、攀冰、遠征探險和攀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推動「VIP品牌顧問」計畫，深耕並致力拓展VIP客戶，重視顧客管理，鞏固忠誠顧客並強化黏著度，促進持續回購，增加主顧客群之貢獻度。
- (2)藉由媒體行銷廣告宣傳、網路媒體精準行銷，並定期舉辦產品發表會、與消費者互動之座談會、活動等，提升曝光率及品牌形象。
- (3)提升自有品牌商品開發與設計質感，創造更高品牌價值。持續開發代理海外優質品牌，補足產品缺口，滿足消費者需求。
- (4)持續調整商品開發方向，規劃、設計、研發，提供消費者更優質、健康安全之戶外休閒、旅遊商品。
- (5)因應「移動經濟」網路購物需求，透過虛實整合之混合零售全通路策略，讓消費者在兩種通路購物的歷程皆能相通，藉由導入智能推薦、智能分析系統分析消費行為大數據資訊，強化實體通路消費體驗，持續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服務及多元化之購物方式，創造綜效及提高企業競爭力。
- (6)透過強化核心辨識溝通，運用視覺化情境呈現，提供分眾輔具陳列及前台專業推介，搭配專業商品及登山知識訓練，持續進行實體通路體質強化，建立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形成其他戶外休閒服飾品牌商之進入門檻。
- (7)透過SEO關鍵字、官網內容優化，增加官網被搜索度，提高潛在顧客的交易動能，結合實體展覽推廣新產品，提高發泡材料及成品的銷售機會。此外啟動阿里巴巴國際展精品上線，開拓B2B新客戶來源，提高發泡材料及成品之能見度。北美Amazon B2C平台持續運用BI系統大數據分析，並規劃銷售及選品，提高產品生命週期及獲利。
- (8)為落實永續環保政策，於113年在溪州開始建置物流中心，打造「戶外體驗」加「智能倉儲」複合式綠建築，屆時將導入智能倉儲、太陽能、水資源等再生能源及減碳運用，未來將申請美國LEED綠建築認證，打造主題式戶外體驗場域與展館，預計115年落成。未來歐都納將透過智能綠色倉儲，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永續戶外供應鏈，並透過「戶外體驗」加「智能倉儲」的創新模式，帶領台灣戶外產業邁向新紀元！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培育商品設計、機能性服飾及各式戶外休閒用品之專業、銷售及經營管理人才。
- (2)透過導入科技產製數位化，運用3D數位擬真，串整各製程工段，大幅降低研發成本及縮短產品上市週期。

- (3)持續以愛地球，守護環境為出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綠色環保、培育探險及戶外運動人才，藉由活動來提升消費者正確登山及環境保育觀念。此外，本公司不斷透過贊助國內外探險計劃，讓世界看到台灣專業，讓台灣登山界走向國外。同時在產品製造過程，力求減少碳排放量，並從減少廢料污染環境前提出發，以達廢料回收再製目標，進而減少廢料污染環境。
- (4)以「與消費者一起共創美好的戶外生活，營造出更友善的消費環境」為ESG永續企業願景，同時藉由戶外活動舉辦及參與，擴大品牌知名度，提供給消費者更好、更多元的體驗。
- (5)以台灣的營運為基礎，不只外銷發泡產品，更將歐都納品牌戶外休閒產品打入國際市場，擴大經營版圖，並以跨境電商來服務海外消費者，擴大品牌知名度。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846,344	93.01	836,756	93.34
亞洲	17,548	1.93	16,480	1.84
歐洲	14,280	1.57	17,465	1.95
美洲	31,741	3.49	25,652	2.86
其他	-	-	72	0.01
合計	909,913	100.00	896,42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於 113 年再次榮獲康健雜誌休閒服飾類讀者票選信賴品牌調查第一名。另外在知名網路論壇健行筆記舉辦的 110~111 年健行裝備調查中，獲得最愛郊山及中級山服飾品牌第二名，為台灣品牌的第一名，及最常購買郊山服飾品牌調查中為第二名，也為台灣品牌的第一名，同時根據歐都納 112 年結合政府專案委託專業市調公司針對歐都納目標客群進行品牌調查，歐都納在台灣戶外品牌知名度為第一名，高達 87.2%，顯示歐都納在各方面，都深受消費者和客戶信賴。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工研院材化所調查分析，疫後人們對於城市內短途戶外運動的需求逐漸增多，「永續循環」、「機能性」及「數位創新」將是未來戶外休閒紡織品發展主軸。同時市場調研機構 Euromonitor 預測 113~119 年全球運動服飾銷售額平均複合成長率 CAGR 5.4%。在全球運動休閒的時尚流行趨勢下，兼具流行性、機能性、多功能性的服飾市場需求將持續擴大。

## 4.競爭利基

## (1)具綿密完整的銷售通路

擁有專業展店團隊，可即時及有系統掌握各據點銷售狀況與相關資料管理。遍布全台的實體店面通路，可完整而深入的觸及消費者，且對長期耕耘戶外社群團體，亦已顯一定影響力。特殊販售部門、Amazon 跨境電商及網路購物平台，讓銷售通路擴大，找到更多潛在的消費客群。113 年啟動阿里巴巴國際展精品上線，開拓 B2B 新客戶來源，提高產品、材料能見度。

(2)強化品牌行銷與成功消費者互動

本公司深耕品牌行銷，透過舉辦大型攀登探險及戶外休閒活動，成功傳達品牌訴求與企業價值，如世界七頂峰完攀壯舉，展開全球 14 座八千米登山計畫，培養登山探險人才，加深各界對歐都納品牌認同；97~108 年連續 12 年舉辦無痕山林登山日活動，因疫情停辦 2 年後，111 年以防疫優先，將無痕山林調整為線上健行，獲近 8000 位山友支持，響應自主健行完登，112 年睽違 3 年舉辦無痕山林活動，台北、台中、彰化、高雄 4 地同步登場，萬人山友共襄盛舉；至今已累積逾 21 萬人報名參與，透過活動推動全民健行認同環保概念。並自 100 年啟動歐都納「玩登小百岳」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積 2,389 人達到 50 座小百岳認證、1,232 人已完登 100 座小百岳，總計認證人數已爬越 277,574 座山頭。透過舉辦活動，推廣民眾親近山林、長期進行登山活動，讓登山與歐都納的品牌產生連結，加深品牌的印象。

(3)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除以 ATUNAS 自有品牌之服飾配件及戶外休閒用品為主要業務，更是最早推出 GORE-TEX®防水透氣服飾之台灣品牌，112 年推出專為台灣環境及亞洲人身形量身打造的「EDGER」專業登山系列，並代理國外知名戶外休閒品牌，並運用 EVA 高科技發泡材料技術，推出健身用品、軍用護具等不同需求相關商品，滿足消費者及客戶各式戶外休閒活動、專業的需求。

(4)優良的商品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持續投入設計、研發並推出新商品，生產更耐用及輕量化之戶外休閒用品，使消費者可更輕鬆自在的面對環境變化，是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更是戶外休閒產業發展之主要競爭優勢，如自製之綠森林防水透濕系列、熱流感發熱衣、愛滾樂 DIY 瑜伽棒、蚊瘋不動外套、超輕內著、抑菌好感衣、酷涼抗夏節能衫、玩美肌光系列、魔力升溫保暖內著、水上漂橫渡專用浮標+魚鰭手寫板、遊我罩你戶外時尚防護外套、零著感抑菌內著、我形我塑減壓抑菌鞋墊、More More Hot 石墨烯保暖系列、海洋友善環保衝浪板、ALL LOVE 歐愛循環衣、冰炫風涼感時尚節能涼感襯衫、綠意環保瑜珈等 18 項產品，分別榮獲第 24~33 屆「台灣精品獎」，顯見本公司在商品研發、設計及品質獲得肯定。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良好品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形象係企業高品質及優質服務之體現，本公司創業迄今，堅持實事求是之態度，以服務客戶至上之精神，培養忠實之客戶群，多年來廣受客戶好評。以優質之企業形象，獲得經濟部「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潛力中堅企業」、「優良連鎖總部認證」、「優良服務作業規範廠商」等殊榮。

#### B.創新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擁有優秀之設計開發團隊，以累積多年之開發經驗，致力發泡材料及成型技術之開發，品質備受肯定且行銷全球，高科技發泡材料朝更高端產品發展，成功研發歐都納第一支 100%採用回收材料製成 MIT 水上產品「友善海洋環保衝浪趴板」及瑜珈產品「綠意環保瑜珈」，分別榮獲第 32 屆及第 33 屆「台灣精品獎」。而戶外休閒服飾部分也持續設計開發出品質優良的機能商品，於 112 年 4 月推出 ALL LOVE 歐愛循環衣系列，為歐都納第一件零拋棄/全回收/循環/再利用 MIT 服飾，將 80% 回收寶特瓶及 20% 單一聚酯纖維材質二手衣、邊角料、餘布回收再製成，113 年下半年推出以終為始(Cradle to Cradle)單一材質概念的 ALL LOVE 再生循環系列，持續以行動發展可重複循環再利用的環保產品，並於 113 年共計有 18 項發泡及戶外產品取得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歐都納優越的商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搭配通路策略的應用，期許在面對未來價格競爭或通路結構改變時，能以品牌知名度立足競爭市場。

#### C.戶外休閒用品一應俱全

民國 73 年創立歐都納「ATUNAS」品牌，從代工產業轉型經營品牌，除將產品線擴展到戶外休閒機能服飾，亦積極開發帳篷與背包等產品。服裝方面，設計團隊採用 GORE-TEX®、POLARTEC®及 COOLMAX®等各種專業機能布，開發符合市場之防水透氣或排汗透氣等自有品牌機能服飾商品，並於 112 年推出專業登山「EDGER」系列，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除自有品牌外，亦代理國外知名品牌背包、服飾，延伸市場深度與廣度，如德國百年登山背包品牌 Deuter、日本戶外運動界的專業光學品牌 SWANS、德國優良頭巾品牌 P.A.C.、義大利 Kayland 專業登山鞋、英國輕便防水/羽絨服品牌 Mac in a Sac、捷克專業羊毛品牌 Lasting 等世界知名戶外休閒用品，具產品多元化特色。

(2)不利因素

A.國際情勢及疫情反覆

113 年度因全球國際局勢波動，國內疫情趨緩，臺灣經濟雖逐漸回溫，但民眾消費意願仍趨保守。

B.流通產業市場人員培養不易，基層人員流動率較高

零售通路之經營型態，基層銷售人員由於工時長，流動率略微偏高，為營運風險之一。且人力成本逐年攀升，對於勞力密集的門市經營以及發泡工廠的高人力需求，皆會造成較大的負擔。

C.台灣零售市場競爭激烈

零售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加上國內其他同業或國外知名品牌持續拓展街邊店或增設百貨公司櫃位，增加不少競爭壓力。雖然歐都納在台灣品牌知名度高，但目前在全球市場面臨最大的問題仍是品牌知名度不足，故增強在海外品牌知名度，將是未來發展海外市場最重要的課題。

(3)因應對策

A.品牌形象再校準、分眾行銷專業推薦、商品及服務求新求變

歐都納因應消費趨勢，搭配門店導入分眾陳列、關鍵體驗 MOT 等政策，強化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提升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好感度與信任感，同時推動「VIP 品牌顧問」計畫，深耕並致力 VIP 客戶管理，鞏固忠誠顧客並強化黏著度。

113 年啟動品牌新識別系統，營造出全新的門市消費體驗環境。此外為真正落實紡織業搖籃到搖籃的綠色循環，耗時兩年與國內上中下游供應鏈廠商攜手合作完成「全台首創零拋棄 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圈示範循環體系」，讓衣物的可持續循環，打造生生不息的綠色循環，並於全台 31 家門市設置舊衣回收箱，鼓勵消費者回收舊衣共同為地球環境貢獻心力。

B.透過完善之管理制度、升遷管道及福利制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員工，藉以拔擢優秀人才，提升銷售素質、服務品質及提高顧客滿意度，進而有效降低基層銷售人員之離職率。

C.創意行銷並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出台灣精品的形象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線上、實體會展與媒合活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高度。自 105 年起，連續十年榮獲「台灣精品獎」，110 年起連續 4 年通過「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榮獲「MIT 微笑標章金

獎」肯定，於國內外宣傳推廣歐都納品牌，深化歐都納台灣精品之形象。112 年結合全球淨零減碳議題，分別推出歐都納第一件「零拋棄/全回收/循環/再利用 ALL LOVE 歐愛循環衣」及第一件 100%採用回收材料製成「水上產品友善海洋環保衝浪趴板」，113 年推出 100%採用回收材料製成瑜珈系列產品「綠意環保瑜珈」，分別榮獲 112、113 年「台灣精品獎」榮耀！

#### D.持續發展 OMO 電子商務，落實實體店面消費體驗

歐都納推動 OMO (Online-Merge-Offline) 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有成，官方購物 APP 上線迄今，至 113 年已達 23 萬筆 APP 會員，官網電商營運穩定成長中。為精準掌握消費者心理，解決消費者需求，除導入智能推薦、智能分析系統外，並於 113 年導入 BI 大數據智能分析，逐步以求更精準快速的流程及決策幫助，創造雙贏的關鍵。同時結合消費者行為大數據分析，強化實體通路消費體驗，讓消費者在「虛」「實」兩種通路購物的歷程皆能相通，未來將可提供更具溫度、更完善的服務及多元化購物方式。

#### E. B2B、B2C 電商市場加大力度推進

透過 SEO 關鍵字、官網內容優化，增加官網被搜索度，提高潛在顧客的交易動能，同時於實體展覽推廣新產品，提高發泡材料及成品的銷售機會。113 年 Q3 啟動阿里巴巴國際展精品上線，開拓 B2B 新客戶來源，提高產品、材料能見度，北美 Amazon B2C 平台持續運用 BI 大數據分析，並規劃增加銷售品項，以材積小、銷量高的產品進行選品，提高產品生命週期及獲利。

#### F.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歐都納持續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為使命，贊助或辦理水上、登山等戶外運動，更長年舉辦「無痕山林」、「玩登小百岳」活動，推動正確登山觀念，同時持續投入「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運營，推動戶外山野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在綠色環保、培育新一代探險人才、戶外運動推廣不遺餘力！

在企業營運管理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在商品上延續對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推動綠色供應鏈，積極投入環保材質與商品研發，降低能源耗量及排碳量。於機能服飾研發上，持續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採用綠色織料材料開發，環保代理品牌引進，於 113 年推出以終為始 (Cradle to Cradle) 單一材質概念的 ALL LOVE 再生循環系列，持續以行動發展可重複循環再利用的環保產品，努力減少排碳造成之環境衝擊。在高科技發泡產品之製程，於 112 年結合政府專案計畫，整合發

泡產業上游供應鏈，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及軟、硬材料餘料減容產線建置，並透過成熟的回收技術，將事業廢棄物回收再製成塑膠粒，再投入製成商品，力求減少碳排放量。同時為落實永續環保政策，打造「戶外體驗」加「智能倉儲」複合式綠建築，將導入智能倉儲、太陽能、水資源等再生能源及減碳運用，未來將申請美國 LEED 綠建築認證，打造主題式戶外體驗場域與展館，預計 115 年落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高科技發泡材料：

(1)重要用途：

應用範圍廣泛，舉凡救生衣、魚雷浮標、衝浪板等水上用品、地板軟墊、多功能瑜珈墊、隔音用材料、保溫用材、軍用護具、感溫塑型等都涵括在內，詳如下圖一說明。



圖一、發泡材料與各產業應用

(2)製程：

高科技發泡材料屬於進入門檻較高的專業技術性產業，本公司產品藉由創辦人程育才先生技術背景及研發部門不斷開發，已多次成功轉型且已制定嚴格之生產作業流程，詳如下圖二：



圖二、發泡材料生產流程圖

2. 戶外機能服飾配件：

設計團隊每年積極參與國內外會展，以拓展視野並吸收更多市場趨勢及新知。每季定期在國內做櫃位市調，了解銷售狀況，分析產品的需求面及差異化，做為下一年度開發的構想。同時與布料商及裝備生產製造商，依不同環境需求，開發適合國人體型之服裝、背包、睡袋及禦寒裝備等商品，提升產品及品牌競爭力。戶外機能服飾產品開發流程如下圖三：



圖三、機能服飾產品開發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多年，交期、服務及品質均相當穩定，亦符合相關要求之規範標準，維持關係良好。本公司為確保原料品質之穩定性，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肆、營運概況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154,376	37.12	無	甲公司	112,844	37.18	無
2	其他	261,544	62.88	無	其他	190,047	62.82	無
	進貨合計	415,920	100.00		進貨合計	303,52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36	36	34
	研 發 人 員	17	19	21
	一 般 職 員	248	243	239
	合 計	301	298	294
平 均 年 歲		44.42	44.54	44.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8	9.96	10.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4.70%	5.71%	5.44%
	大 專 / 學 士	52.35%	53.02%	54.43%
	高 中	33.55%	33.89%	32.65%
	高 中 以 下	9.40%	7.38%	7.4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均按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公司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提高營運績效。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完全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執行退休金提撥及發給等相關業務。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除設置勞資會議之溝通平台，另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員工建議電子信箱，員工可透過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提出意見，由資方進行問題瞭解與處理，透過上述方式，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重大勞資爭議。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之實施、監督及政策宣導，暨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建置與監控。內部稽核單位並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以確保資安管理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 1.人員資訊安全管理：簽署資訊相關保密協議並依其業務範圍、權責設定相關使用權限；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依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應定期與不定期執行相關防護與檢視作業，以維持系統之正常運作。
- 3.網路安全管理：使用防火牆以控管內外部網路及硬體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並進行監控，檢視防火牆運作狀況與功能，以確保風險已經適當管理；採取資料或檔案加密之保護措施，以電子資料交換之往來機關，採取權限連線之管理方式。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特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資訊機房管理辦法及系統緊急復原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並購置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定期執行系統備份、機房安全檢查、且不定期宣導強化夥伴資安觀念等因應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之發生。

#### 肆、營運概況

---

本公司組織運作係以團隊為主，編制資安相關之團隊共計4名，含資安專職人員共1名，年度資產預算編列依實際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2.8~115.6.30	借款合同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6.29~116.6.29	借款合同	無
工程契約	歲正營造(股)公司	113.3.11~保固期滿止	工程合約	無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4.26~115.6.30	借款合同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7,210	614,665	7,455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349	568,563	135,214	31.20
無形資產	3,494	4,145	651	18.63
其他資產	74,778	71,837	(2,941)	(3.93)
資產總額	1,118,831	1,259,210	140,379	12.55
流動負債	493,718	480,677	(13,041)	(2.64)
非流動負債	55,231	180,456	125,225	226.73
負債總額	548,949	661,133	112,184	20.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9,882	598,077	28,195	4.95
股本	251,843	251,843	-	-
資本公積	37,830	37,830	-	-
保留盈餘	284,852	313,245	28,393	9.9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69,882	598,077	28,195	4.95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今年溪州物流中心營運工程開始進行，致使未完工程金額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今年溪州物流中心營運工程開始進行，故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3.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今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增加原因請詳 2.非流動負債變動原因說明。				

(二)未來因應計畫：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09,913	896,425	(13,488)	(1.48)
營業成本		(452,099)	(445,378)	6,721	(1.49)
營業毛利		457,814	451,047	(6,767)	(1.48)
營業費用		(362,050)	(378,395)	(16,345)	4.51
其他收益及費損		-	(76)	(76)	(100.00)
營業利益		95,764	72,576	(23,188)	(2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7	363	(1,534)	(80.86)
稅前淨利		97,661	72,939	(24,722)	(25.31)
所得稅費用		(9,877)	(17,256)	(7,379)	74.71
本期淨利		87,784	55,683	(32,101)	(36.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3)	3,939	5,052	45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671	59,622	(27,049)	(31.21)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87,784	55,683	(32,101)	(36.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86,671	59,622	(27,049)	(31.21)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因投入專案而增加研究費用，以致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利、稅前淨 利、本期淨利減少。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維持在適當水準，除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進行商品結構優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和消費體驗升級，在通路雙引擎OMO虛實整合策略，落實多元通路策略應用，加強市場競爭力。因應新消費趨勢，綜觀整體產業動向及參酌歷年營運概況而擬定營運目標，預期未來年度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919	168,797	62,878	5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9)	(129,143)	106,734	47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327)	12,476	89,803	(116.13)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3 年持續進行庫存去化及商品調整控管，致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3 年投入專案設備購置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3 年溪洲物流中心營建工程開始進行，故舉借長期借款，另 112 年有發生現金減資活動，本期則無此情事。				

#### (二)未來一年(11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426	77,926	(94,103)	110,24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派發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規劃，於 110 年 2 月取得彰化縣溪州土地一筆，並於 113 年 3 月簽訂興建工程合約，該新建倉儲廠房供營業使用；該筆資本支出遵循本公司已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及營運風險管控機制，對財務無重大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另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稽核及存貨配置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控管機制，以發揮轉投資之營運效果。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損益	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休閒服務、及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	(7,279)	國旅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產品眾多，選擇性高，致使營業利益表現不佳。	積極開展市場知名度，定期推出專案活動、參加旅展及加強網路廣告觸及率等並嚴格控管相關營運成本，以期在國旅競爭激烈中能有最佳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將 113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收淨額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註)	兌換(損)益淨額
113 年度	(5,288)	2,242
占 營 收 淨 額 比	(0.59)	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表列示金額不含租賃負債及其他之利息支出 703 仟元，其他利息收入 6 仟元。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415,395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113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415仟元。

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與國內市場利率變化趨勢，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與良好互動，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並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之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405	\$-

本公司持續注意國際情事與重大經濟活動，隨時留意市場變動，掌握最新匯市資訊，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居多，故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市場及原物料價格之變動趨勢，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如下，業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0	\$23,000	\$18,000	3.1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5,434	\$239,231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40,756	\$246,000	\$246,000	\$129,860	\$108,506	216.58%	\$340,756	N	Y	N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 4.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為善盡環保責任，力求減少碳排放量，並遵循環保署審議通過之相關法令規範；在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回收等5大產品生命週期中，以減少廢料污染環境提出發，持續檢討溫室氣體減量對策，降低能源耗量及排碳量，以提供低污染、省能源及易回收之產品。
2. 透過綠色採購，使用防水透濕機能布料，並與上游國際知名紡織大廠合作進行綠色織料材料開發，並積極投入環保材質與商品研發，降低能源耗量及排碳量共同追求卓越的國際環保規範，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與國際接軌。
3. 產品研發製程上，透過專業領域的技巧突破與觀念創新，除採用環保材質與綠色循環製程，在廢棄物管理政策上，持續朝廢料減量再利用方向研發，同時致力於廢棄物回收再製產品的開發，提升廢料再生利用率。
4. 發泡材料朝更高附加價值的科技發展，如抗震發泡材料；亦持續研發感溫塑型發泡材料，應用於相關高技術產品；持續與學界合作，在製程及機台的創新上，研發擁有獨特之技術，提高產品未來競爭力。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回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為確保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維護實體環境，保障提升公司資通安全，特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作為管理之遵循依據。因應大環境、產業、消費模式及科技之演變，密切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對於商務交易模式有更多元的營運方式，未來仍將因應相關演變之趨勢，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在大環境中得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信為最主要之企業文化，依據經營理念“以關懷員工及回饋社會為己任”，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設定回饋社會計畫，以落實經營理念之實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亦由管理階層、相關部門主管及外部顧問組成危機小組，可隨時因應處理突發之危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以達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規劃，於110年2月購置彰化縣溪州鄉土地一筆，並於113年3月簽訂興建工程合約，該新建倉儲廠房係供營業使用；本公司依營業計劃及相關政策等綜合考量，採取合適、適當之建廠規劃安排，又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及規範，並已落實在經營管理中，將可能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以維護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且具有市場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向最大供應廠商之進貨，約佔進貨淨額37.18%。因本公司商品技術門檻高及品質要求嚴格，故僅少數廠商符合供應之標準。但秉持分散採購原則，主要商品採購對象皆有2家以上，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所佔銷貨淨額比率約38.14%，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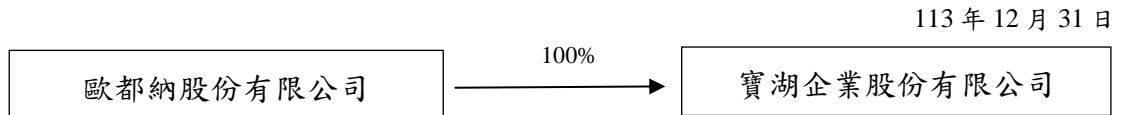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設立時間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金額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12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3鄰大埔202號	旅館、休閒服務及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	75,000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發泡材料、戶外旅遊商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並從事旅館、休閒服務及其他服飾品零售等相關進出口業務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出資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 鯤	-	-
	董事	藍士恆	-	-
	董事	林國賢	-	-
	監察人	鍾誌穎	-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淨損(稅後) (註)	每股虧損(元)(稅後)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70,554	56,969	113,585	11,655	(7,864)	(7,279)	(0.97)

註：本期損益為各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金額，不含順逆流交易變動數、累積換算調整數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相關調整。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捌、總公司、工廠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114年3月31日

營業單位	電話	地 址
總公司/工廠	(04)892-3811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彰水路二段 400 號
台中聯絡處	(04)2358-345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39 號 17 樓
基隆/愛三店	(02)2427-8754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44 號 1 樓
台北/內湖店	(02)2795-678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99 號 1 樓
台北/永春店	(02)2722-2357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37 號
板橋/埔墘店	(02)2954-070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22 號
新北/新莊店	(02)2990-0928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41 號
新北/中和店	(02)8243-1881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3 號
新北/三重店	(02)2984-1600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20 號
新北/北新店	(02)8914-7472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67 號
新北/蘆洲店	(02)2283-8008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街 90 巷 19 號
新北/永和店	(02)2924-8603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44 號
桃園/中山店	(03)336-098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50 號
中壢/元化店	(03)427-1234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30 號
桃園/平鎮店	(03)281-228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413 號
新竹/北大店	(03)533-7238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58 號
新竹/光復店	(03)563-8282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87 號
苗栗/頭份店	(037)592-457	苗栗縣頭份市東民路 176 號
台中/崇德店	(04)2236-7780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7 號
台中/豐原店	(04)2529-5588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12 號
彰化/金馬店	(04)722-7343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259 號
彰化/中山店	(04)711-8948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0 號
彰化/員林店	(04)833-4172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06 號
雲林/斗六店	(05)536-1799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嘉義/民生店	(05)225-2896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170 號
台南/府前店	(06)214-5126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85 號
宜蘭/羅東店	(03)955-8098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42 號

捌、總公司、工廠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花蓮/花蓮店	(03)831-4722	花蓮市中山路 421 號
台東/台東店	(089)341-505	台東市新生路 332 號
高雄/青年店	(07)777-9240	高雄市三民區青年路二段 531 號
高雄/岡山店	(07)621-9248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55 號 1 樓
台北/大葉高島屋	(02)2833-516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5 號 3 樓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	(02)2581-066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8 樓
台北/A11 館 EDGER 專櫃	(02)2725-592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1 號 5 樓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	(02)2371-163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1 樓
台北/天母 SOGO	(02)2834-6759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77 號 4 樓
台北/忠孝 SOGO	(02)8771-094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45 號 10 樓
台北/統一時代百貨	(02)2722-2357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 號 5 樓
新莊/宏匯廣場	(02)8522-9918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3 號 4 樓
板橋/遠東百貨板橋店	(02)8964-791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7 樓
桃園/中壢大江購物中心	(03)468-0392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 501 號 3 樓
桃園/中壢 SOGO	(03)425-3362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57 號 6 樓
桃園/遠東百貨	(03)334-9549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0 號 7 樓
新竹/巨城百貨	(03)623-8228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29 號 2 樓
台中/新光三越(暫停營業)	(04)2254-0188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301 號 12 樓
台中/中友百貨	(04)2223-6092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77 號 B 棟 6 樓
南投/半山夢工廠	(049)225-5851	南投市永豐里工業南六路 6 號 8 樓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店	(06)303-1169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5 樓 B 區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	(06)209-531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3 樓
高雄/遠東百貨	(07)536-0358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8 樓
高雄/新光三越左營店	(07)350-254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7 樓
高雄/義享時尚廣場	(07)550-9562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115 號 6 樓
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	(07)970-062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4 樓
屏東/太平洋百貨	(08)732-1853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4 樓
林口/三井暢貨中心	(02)2609-7362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356 號 2 樓

捌、總公司、工廠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

營業單位	電話	地 址
桃園/華泰名品城	(03)287-3342	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 159 號
后里/麗寶暢貨中心	(04)2558-0826	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201 之 1 號一期 A 區 2 樓
台南/三井暢貨中心	(06)303-2731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大道 101 號 2 樓
高雄/義大暢貨中心	(07)656-9348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1 樓 A 區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ATUNAS SUN OW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程鯤

